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11164
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237號2樓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林育緯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18
傳真：8780238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年 8月 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02365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住宅防火安全，即日起向本局申辦建築物新建（含變更設計）、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者，且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住宅場所，將一律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安裝位置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辦中之案件一體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廖茂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